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5-040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时“豫光转债” 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96	豫光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7/3			

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 年 7 月 3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可转债“豫光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090,255,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5,307,582.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9%，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以及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河南

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自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因“豫光转债”转股形成新增股份，公司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增加。公司将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最终调整后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请关注公司届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豫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5 年 7 月 3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豫光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豫光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豫光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5 年 7 月 2 日（含 2025 年 7 月 2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苗雨

电话：0391-6665836

邮箱：yuguang@yggf.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8 日